

金文新考（正篇·貨幣集）下

——上古時期七種貨幣考

目錄

五、帝嚳被（犛）貝篇

——五帝時期七種貨幣考之三

前記

（一）帝嚳既是帝顓頊的子婿，又是帝顓頊 諸子之一的

癸氏子婿的金文記載

——高字父癸尊銘考

1. 關於帝嚳三代世系的金文記載

——金貞銘考

A. 和貞銘之一考

B. 和貞銘之二新解

C. 司馬史筆所記為歷史實錄

2. 帝嚳自命氏稱非爰考

3. 爰為畷的偽誤考

4. 畷（畷）為帝嚳之子后稷的尊稱

B. 后稷以族稱為臯，以姓稱為子

(1) 先說「子姓」

(2) 夔為虞舜的「子姓字」

——「鉏」(朱)單彝銘新考

(3) 初釋「畢」

——「畢彝」一字標氏金文初考

(4) 夔為舜的子姓字於古金文上的有吳記載

——「古子」字孟銘考

(5) 虞舜為殷商之「夏」

以夏為封帝嚳為「夏」稱鬼的論証

——「古兒」字父己貞銘考

(二) 關於帝嚳以庚申紀年的金文記載

——「庚申角」銘新考

1. 古有甲乙紀年的記載

2. 帝堯甲辰嗣位為公元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

3. 帝嚳二十年為祖國以甲子紀年之始的年代

4. 釋「東閭」

5. 釋「夔」

4. \* 為 的祖体字

——「夔」的祖体字

B. 木与卩不是。祖孫字為樹的原始体

——再說。單彝銘

C. 木字讀末的第三个例証

D. 𣎵字變音當讀。癸為毓的祖体字

6. 釋 𣎵

——重黎氏初解

A. 重黎新解

B. 左傳作。搏斂考

——。犇(斂)作父珠貞銘考

7. 兄癸貞銘是印証

一三八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八

A. 釋 卩

一三九

B. 釋 𣎵

一四〇

C. 兄癸貞銘通解

一四一

8. 釋 旅

一四二

A. 卩貞銘考

一四二

B. 鑊伯貞銘初解

一四四

C. 稷爵三字命氏金文考

一四六

D. 畢彝一字标氏金文考

一四六

E. 鷄(鳥)爵三字命氏金文考

一四八

F. 卩貞為宰末完的

一四八



(四) 本篇小结

帝尊爰貝篇

(一) 丙申角 銘初考

1. 丙申 是帝尊嗣位的初年 紀年甲子解

2. 初釋 丙申 亞 亞 亞

(二) 爰氏是誰?

1. 系爵 三字金文新解

2. 俞保鼎 銘新解

4. 釋 似 与 步

B. 釋父 父

C. 釋父 角

D. 伯辛 解

(三) 餘尊 銘再解

1. 釋 山 尊

2. 系氏父工為癸山氏即帝顓頊第三子的佐証

—— 山尊 三字命氏金文考

3. 釋 人 方

4. 餘尊 銘通釋

A. 乙未<sup>口</sup>解

B. 釋小<sup>口</sup>與<sup>口</sup>

C. 釋<sup>口</sup>與<sup>口</sup>

D. 釋<sup>口</sup>與<sup>口</sup>

E. <sup>口</sup>乙未殷<sup>口</sup>銘通釋

F. 從氏稱字的变化上者四十五年之間的

親屬關係和封邑的变化

(1) 親屬關係的变化

(2) 再看從氏稱字上所反映出來的封邑的變動

(四) 奚貝圖銘解

## 五、帝嚳族（摯）貝篇

——五帝時期七種貨幣考之三

### 前記

依《本紀》的記載：「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根據古金文的記載，帝嚳為帝顓頊及帝顓頊之子（男）。父癸」（幼柱）父子兩人的子婿，不須說，有「狐父或貞」為例，帝顓頊的子一級妻屬的女兒，必是帝嚳母一級正妃；而帝嚳的子一級妻屬，當為「次妃」，又必然是「父癸」（幼柱）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了。關於帝嚳的母一級正妃，《本紀》作「陳鋒氏」，是為帝堯的母親；而子一級妻屬稱「媯訖氏」，為帝桀、后稷、夏禹的母親，有女名「娥」。

100

皇，我們在前面已經有「公麒麟」金文的記載作過论证了。

另外，還有「高字父癸尊」一名，子作父癸尊——見《憲》集十二，的金文可以作印証。

（一）帝嚳既是帝顓頊的子婿，又是帝顓頊 諸子之一的癸氏子婿的金文記載

——「高字父癸尊」銘考

「高字父癸尊」所刊拓氏誌親金文共八字，是：

高

父  
癸  
尊



首字旧释亚形中高，实际高<sup>〇</sup>為族祿，是承高陽氏的<sup>〇</sup>而來的族姓。古<sup>〇</sup>舉<sup>〇</sup>癸<sup>〇</sup>同聲，《殷本紀》的<sup>〇</sup>九<sup>〇</sup>侯一作鬼侯，就是古九（首聲）鬼同音可<sup>〇</sup>以為比的例証。<sup>〇</sup>字讀癸，為<sup>〇</sup>的内部圖型，是母系為高陽氏女的佐証（因為<sup>〇</sup>母癸<sup>〇</sup>之女所生，因以為姓）。這是第一個解釋，第二<sup>〇</sup>為<sup>〇</sup>（貯）的父体字，是櫛的象形体，為廚具的厨的原始象形体（又為<sup>〇</sup>注<sup>〇</sup>之<sup>〇</sup>動詞，論在《釋<sup>〇</sup>亞<sup>〇</sup>及<sup>〇</sup>亞旅<sup>〇</sup>》專考一文——附錄之二），變音讀<sup>〇</sup>癸<sup>〇</sup>，是積的音源和义源所出。《說文》解<sup>〇</sup>亞<sup>〇</sup>漢許說<sup>〇</sup>醜也。實為古音（古醜貯注當同聲。詳論在《帝堯貯貝篇》），變音讀<sup>〇</sup>癸<sup>〇</sup>，通<sup>〇</sup>歸<sup>〇</sup>，通<sup>〇</sup>規<sup>〇</sup>，引伸為閨女的閨。於是分化為<sup>〇</sup>與<sup>〇</sup>兩個字了。

第二字作<sup>〇</sup>，旧釋<sup>〇</sup>子<sup>〇</sup>是根據為<sup>〇</sup>父癸<sup>〇</sup>作尊而來的臆讀，虽是

而不確。字當讀王，前在《帝顓頊鑄》（<sup>〇</sup>冊）貝篇引証过的<sup>〇</sup>鑄<sup>〇</sup>貞<sup>〇</sup>四字金文為<sup>〇</sup>。



王字作<sup>〇</sup>，可以為比。足証這個<sup>〇</sup>字是從

帝顓頊的王格作<sup>〇</sup>而來的變筆。這個<sup>〇</sup>王

是帝顓頊之后的承嗣者高辛氏帝嚳的自稱，而<sup>〇</sup>癸<sup>〇</sup>內之高，為帝嚳母姓，那<sup>〇</sup>么帝嚳是帝顓頊高陽氏的<sup>〇</sup>母<sup>〇</sup>一級<sup>〇</sup>女兒所生，為<sup>〇</sup>父癸<sup>〇</sup>姊妹之子（男），就<sup>〇</sup>可以初步肯定了。

在這里反映了上古時期在中國所存在過的一種特殊的只有高級制的<sup>〇</sup>普<sup>〇</sup>奴<sup>〇</sup>魯<sup>〇</sup>亞<sup>〇</sup>式的婚姻才能出現的錯綜複雜的親屬關係。為什麼帝嚳是<sup>〇</sup>帝顓頊<sup>〇</sup>的子<sup>〇</sup>婿<sup>〇</sup>，又是帝顓頊的女兒之子（男）呢？就是因為帝顓頊的母一級<sup>〇</sup>妻<sup>〇</sup>屬<sup>〇</sup>，即母癸所生的女兒，必然是少皞氏之男（即帝嚳之父）之子一級隨姑作

嫁的媵妾。因而帝顓頊之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與帝嚳弟兄為婚，也是以「姪」之女婚於「姑」之女。所生的男孩，從母系的輩次上來說，是完全相等的。

不用說，帝嚳又是「父癸」的同級姊妹之子（男），為帝嚳的「伯舅」，因而有女又婚於帝嚳為子一級的妃屬。這就是古金文「伯父」親稱的由來，但這「父癸」既不是帝顓頊的嗣宗子成祝（《左傳》作「蒼舒」，金文作「成祝」，也不是二系的旅氏（金文作「旅」，又作「旅」的瞿氏）而為「幼柱」。金文作「旅」，前已在「公騏尊」銘的金文考證中作過詳釋了。顯然這個「旅」氏父癸，也就是在前記中，我們曾舉出過的「常儀葬」銘三字金文作：



當是「蘭娥」，《殷本紀》稱「簡狄」，謂「有娥之女，為帝嚳次妃」，《世紀》稱「帝嚳次妃嫫毘氏曰常儀」（《蜚娥》）。但兩個「父癸」還有一點不同，就是「常儀葬」上的「父癸」字作「癸」，如果兩個字確非一人之稱，那麼只能作這樣的解釋，「蘭娥」為「癸」氏的諸女之一，「癸」為大父，因而為「蘭娥」婚時，這個「幼柱」已經是繼體祝（旅）之後為「三月」古今文作「小」，稱「中父」了。這是「幼柱」為帝顓頊的三系子嗣的初步的說斷。

由於這種兩個帝系男女子嗣之間互為婚姻的關係，又牽涉到對方各弟兄氏系之間與王室親疏的關係，因而也就決定着政治上的權貴地位，關係



到我們對於上古史在認識方面的判斷，因而以後還有進一步作分析研究的必要，現在我們在這裏只指出帝嚳的「子」一級。次妃「旧称「简狄」的，是帝顓頊的「三子」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就可以了。

至於我們以上所論，關於帝嚳為「子」一級女性所生，是不是還有命氏德親金文的記載為印証呢？答复是肯定的。但我們還是從帝嚳的三代氏系的金文記載說起吧！

1. 關於帝嚳三代世系的金文記載

——「盒」銘考

《憲》十八冊載有「盒」銘分蓋、器兩文，各五字。蓋銘為：



器銘是：



首字旧釋為「皿」，這是單從字形相類而說的，與兩個帝系古族之稱的声標却不相符。

字形所象，當是「盒」的原始體，是兩「皿」相合的圖象。《淮南書·說山

訓》有「禹氏之璧，夏后之璜」，高誘注：「禹，古和合」，《堯典》稱「和仲

和叔」，族氏之稱又有「盒」。蓋為尊位，這個「祖己」自然是軒轅黃

帝之子少皞氏了。前已引過《左傳》所載的论证，而「父」字為「子」

氏標為首的「子」姓字，「為少皞氏的氏標，前於「威」及「威婦」




銘考中，作過论断（少皞氏之稱即「己」，姓屬母族，因而尊稱為「辛」。

殷周古韻人，「辛」申同在十二部，可知「辛」字原為「子」姓字，因為母族

是神農氏的女兒系，「所」又稱「申」，「變」作「子」了。不用說，「子」氏為





父，器銘氏稱  為子(男)，而這個「祖」為蓋銘。祖己的翻體，顯然這個「祖」就是蓋銘上的「父」，也就是少暉之子(男)，帝譽的生身父。「祖」與「父」為一人，蓋銘稱姓，器銘稱父系的族稱。那麼「父」就是高辛氏帝譽。帝譽三代世系，在金文記載上不是明確如「父」自然，如果帝譽以父系的族稱為尊，可見是帝譽早期所頒賜的命氏為「父」了。在這裡以母姓為尊，可見是帝譽高辛氏父子的子婿，器銘的  氏是葬器了。和氏父子，為帝譽高辛氏父子的子婿，器銘的  氏是高辛氏帝譽的姊妹之子(男)，据此也就可以肯定了。另外，還有兩「和自」銘的金文可以為佐証。

和自。銘之一考

宋《石》(卷三——三四頁)載：「和自」銘之一，和氏德親金文七字是：



旧釋首字為「孫左執戟，右執木」，不知左執為盾，古稱「干」，右執非木，是鐸(干木)的變筆，口為封土之「囿」，就是鐸為族標和聲標，字讀如「戶」，為保護封邑的會意體字了。字讀「和」，殷周古音與過、貨、馮、昌同部，聲源於「鐸」。伯辛，當為

帝譽高辛氏的尊稱。「止」字倒體，依例是和氏為高辛氏帝譽作過禮器，因而現在反過來，是帝譽高辛氏為和氏作禮器，就以「作」的倒體來表現作的禮器了。《說文》所稱「和仲」「和叔」「和仲為長，那



叔稱之  
緣故  
 字之被借字為字。自漢後 註 ↓ 註子 盒 和 盃 一 同 故 也


叔稱之  
緣故

么这个高辛氏帝學自以伯魯稱的对方——和氏，是帝學高辛氏姊妹之  
 子（男），為帝統的姐妹夫，因而稱「叔」，就脈絡清楚了。盒、和、盃在古金

文中是同一族稱的變筆。史孔盃銘，金文九字作：

（見《憲》十四）吳憲舊釋，史孔作和，很確，但還


不知道「和」就是盃的始體字，而是源於

祖體本是  另外，帝學階段，變音為正統，可知

畢族稱「盒」，羊族本聲必讀如「盃」，如鮮林鈕的聲律是相美的，《說文》

釋「盃」作「封」，以為是豎立的「豎」，段注不知那是同聲假借，本义是炊具

和飲食器的統稱，古為「盃」、「封」，今作「厨」。直到解放前，膠東仍稱燎

酒的壺為「注子」， 型瓶，也為「注子」。不說趕集去打兩瓶酒，而是說

史子止  
和子  
火鬪用

打「注子酒」就是古音成器稱。注的例証，在古金文中，還有，如作盤

盃。四字為印証，作：

日釋「盃」為盃源

止

（同上所引十四冊）憲舊  
 流很古，變音「盃」，興起，

本聲「盃」字就失去解釋了，但這個盃字的象形，是正在器內，注入酒，這個器

就是打开了蓋的金，不是画一般的清楚么？至於「盃」字作調酒器的解釋，

又是王靜安根據《說文》和《禮記》所作的解釋了，原非三代前期的概念，

据此就完全可以肯定的了。（王論在《說盃》——見《觀》卷三第十八頁）。

B. 和自銘之二新解

《歷》集載另一「和自」，鑄三字金文，為：





（見卷三）  
 類項的



西(壹)父休子醜(頭)見(一)

貳(欠)筭(一)

之子為尚故姓為(角)稱

諸孫之一的輩次，也由於有和貞之一的金文相比而明確了。这个父癸或為帝顓頊的嗣宗子稱，這十和氏或為和仲和叔的大兄，後期和氏弟兄以(壹)的父休字，《說文》作醜，今作貯，仇字，《帝堯貯貝篇》有專论)稱。字就又簡化為(休)再度變為(休)今作吳，古變音讀虞，在這里就不作辨瑣的研究了。

C. 司馬史筆所記為歷史實錄

綜合以上四器所載，關於金氏金文記載的印証，帝嚳高辛氏的三代世系，在金文記載中，正与漢司馬史筆所記載的帝嚳世系相符，確為少皞氏的孫，因而《五帝本紀》所記為帝系確有所本的历史實錄，也就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

### 2. 帝嚳。自命。氏林非。爰考

晋皇甫《帝王世紀》載：帝嚳高辛氏。自言其名曰爰。《山海經》爰字加人旁為。後。王靜安據之以解殷墟甲骨的見先公先王考——《觀》卷九第二頁。後釋

字，(見《殷卜辭所

為。夔。又作羞(愧)

解，《舜》一篇新考中，我們將作專论。在這里主要是說，帝嚳高辛氏不稱爰，《山海經》又加人旁作。後。這是《經》晚於晋皇甫《紀》的斷代標誌之一，而皇甫為晋武帝時人，當在公元二百八十年前後，郭璞在晋元帝為著作郎，明帝時死。注《經》當在公元三百二十年左右，晚於《世紀》約五六十年，從時序上來說，也相符，《山海經》的不完全可據，就不須多說了。

기다림수  
상한,  
모름지기.

鄭 璜 景氏何子南養人  
景成第 西(一) 206-724) 大章 25 甲申(49)



士稟

那么《世紀》之說，是不是全部可信呢？也不然。

《說文》解爰，小篆作爰，首部爰來當為「允」，及為足（夂）的後期

變筆，是母族族標。當屬於三代金文后期晚出的字。例如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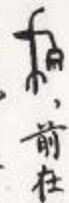
旧釋爰（見《彙段》——《標》卷二之三第四一頁），宗周鐘（同上所引卷

之二第二十五頁）金文作

旧也釋爰，原本就沒有爰為族標，也是比較明顯的。這是帝嚳不會以

當為「晚」。又晚於三代金文。

爰字自命的說據之一。第二，足為帝顓頊系的族標，夏禹為「夂」氏

軒轅黃帝系，秣華氏有「足」為母系族標，但為倒足。字作，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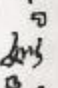
《典籍集》已作過考証，而辛學高辛氏族出於少皞氏，自然絕不會以

正體「足」字做族標。爰字原非帝嚳自命的氏標，也是顯然如畫的。第

做作

以爲列於卷之四十四概然宜量之列証也實物。

三、子凡字之首，是乙（乚）字，形如帝堯的氏標。乙，因而「人」有兩音，讀

私為「子」。姓字，讀以爲「人」（人）字讀夷的聲源所系，旧又作。《世

紀》所謂高母，吞神珠惹故，而生高的神話，或為高母以惹命名的反映，

是有道理的。乙既然是夏禹的「子」姓字，因而居於父位的帝嚳絕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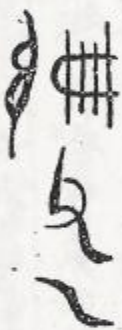
作為自己氏稱所頂代的氏標，這又是帝嚳絕不會以「爰」自命的根據之

四了。第五，古命氏金文「允」字，為帝嚳之子（男）帝堯為「大父」所頒賜給

自己「子嗣」之族的氏稱，載於《冊允段》（旧名《冊允父乙數》——見《憲》

七）原名四字金文作：

（乙亥鑄）



旁有三字合書金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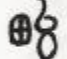
顯然這又是絕不會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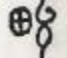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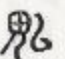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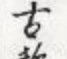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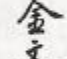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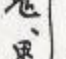
帝嚳的氏稱字的又一鉄証了。最後，還有《左傳》所載：「故允姓

之奸居於瓜州。(見昭公九年)。如果周室史者所稱爲確，那末這又是。爰爲私人(乙八)的概念，更是與帝嚳的出身不符的氏稱了。


綜合以上五點證據，爰爲字誤，或屬《世紀》錄筆之失，或屬意測就可斷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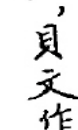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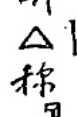
### 3. 爰爲曼的偽誤考

爰字既然不是帝嚳自命的氏稱，爲錄筆之美的偽誤，那麼從形美上推求，顯然是曼字的偽筆了。周金文，曼字旧釋爲暖，就是有力的佐証。例如我們前所舉的「韋段」銘條，「用享用孝，万年眉壽，暖在位，子子孫孫永宝。」这个旧釋爲暖的金文作，如果作爲「田正」在位，子子孫孫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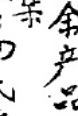
會永久保持鼎祭與鼎食的封土，是解釋不通的。又如「宗周鐘」銘條，保三國，作爲「田正」可以保三國的封土，那就更不通了。足証旧釋暖作「田正」解是不對頭的。再看《說文》解稷，古体字作，段注：「按見，蓋即古文曼字」，可見古「曼」字，原作「見」。又《說文》解曼，漢許說：「从田儿，从夕」，段注：「儿亦人字」，又足証曼字，即可作「見」，也可作「見」作「思」。《甲骨文篇·乙种十四号》後兩字讀鬼，而鬼字，古金文當爲，實与為一字。据此可知周金文字，古又讀鬼。顯然這是古稱稷神爲（鬼），變音讀「曼」而周或稱「暖」了。又可以知道，古鬼，曼是一字一義，本音讀鬼，原是指在天上帝理五卷的所謂「社稷之神」來說的。為了概念明確，還須分頭來說。



《左傳》載：有烈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見昭公廿九年）。說明三代以前主社稷之神，是隨着新兴奴隶主王朝的變革而發生變革的。夏禹以上所祭祀的稷神，不但見於《左傳》的記載，也見於《餘尊》。古林氏誌親金文的記載（《神農柱貝篇》已有論證），而這個「柱」就是漢司馬《易書》所載：「少暉氏之衰也……顓頊受之封帝，正重司天以屬神」的重，古象形體金文作 ，我們早已作過論證了。所謂神農炎帝之子「柱」，為顓頊封為司天的神，后世標

「夏」有「餘尊」古金文的記載為証，當是確切的古歷史實錄了。  
所不同的，只是在古金文中，除了柱的尊體字作 ，貝文作  之外，氏標為 ，《說文》解  讀若集。可見這時（公元前兩千四百

年以前），還沒有后世「稷」的概念。如果許解確有所據，那麼這個「讀若集」的氏標，為「三合也」，自然是來自三方的相互交易為市的集會。不須說，帝顓頊封柱為「司天」之神以後，這個受王公祭的日子，一年一次又必然是一個遠近各遊牧部落成員，都帶着自己的剩餘產品，趕着自

己要賣的牛羊齊來交換物資的盛大節日了，因而以  為氏標，自然

标志着對於鑄制金屬貨幣以利民的這個柱氏的丰功偉績，作為「司天」的神來追念，當然把不能解釋的如風、雪、雷、雨等自然現象，都歸之于這個「天神」的主宰，因為這是关系到牛、羊的繁殖，关系到農作物

丰收和歉收，這應是後世社稷之神的概念的來源了。

周棄為稷，這個稷受殷商之后的周世王室的公祭，是比較符合历史实际的。《詩·大雅·生民》一章就是佐証。《詩序》稱：「生民尊祖也。」据吳闓生的引証是：「后稷生於姜源，文（王）武（王）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見《詩經會通》），應是對的。由於后稷是周祖（疑為外祖），所以封祖為「稷」以配天，不須說，周金文的「昉」或「昉」，都是后稷的氏稱字。所謂「爰在位子子孫孫永宝」，就是只要后稷在「配天」稱「稷」之位，那么子子孫孫就會永遠保持有鼎祭而鼎食的封土的。從這里顯然就可以看出，在古代奴隶主作為新興的統治階級來說，夏、商、周三代當各有各自配天受公祭的始祖，而「爰」字古作「鬼」，沒有「乙」字氏稱，就應是周祖后稷之前另有一「爰」，又稱「鬼」

二〇

的佐証。

B. 后稷以族稱為「稷」，以姓稱為「子」。

「稷為學子，《世本》、《代記·帝繫篇》早有此說，這是王靜安的論點（見《觀》卷九——三一頁）。另外，《詩·閟宮》有「赫赫姜源……是生后稷」，后稷之母，確屬神农炎帝历山系的羊族，那么父方為帝嚳，屬於「皐」族，如筆者《典籍集》所說，實為夏禹與母一級妻屬同室的弟兄，應該是確而不誤的了。是「子」姓，金文作「𠄎」，田為族標，以后再說。允為后稷的氏稱，實是「乙」，變隶當為「私」，兩字的合筆。《說文》解允，信也。从「邑」，「殺」，大徐作从「邑」，「非」聲也。依据古命氏金文來說，「乙」字就是姓稱，讀「私」聲，宋徐鉉之解為是



而變音讀庸聲如小徐，庸也是繫母族的族稱屬祝融而來的，由於周  
尊祖稱而稱族，就讀允為庸聲，今為雲韻，而<sup>ㄩ</sup>稱稷，自然又  
是乙為聲，殷周古韻，子乙，曼同在一部可以為証，曼的古音與子同  
聲，本為子的變筆，因而<sup>ㄩ</sup>字本聲讀如私，也就可以肯定了。

既然，周金文稱稷，字作<sup>ㄩ</sup>，允為后稷的氏稱，那么帝堯冊允  
殷金文，以父乙的姓名為允氏，頒賜冊命彝器不是后稷又是帝堯  
之<sup>子</sup>而為帝堯的孫，與《典籍集》所考不符了麼，是的，單從允的束  
書字來說，是這樣，因而古有后稷為帝堯之子的說法，如《說文》解部，  
段注引《詩·大雅》有邠家室，毛傳：邠，姜源之國也。堯見天，因  
邠而生后稷，故因后稷於邠的說法。我在《典籍集》已經作過糾正，

子乙曼同在一部——殷周古韻

密

翻  
體

指出，卻是周室的地稱，與夏禹后稷所共守的母一級妻屬的封邑，台  
桑東西相隔很遠，是后稷的子嗣西遷以後（疑即婚於岐西）的封邑。  
漢司馬《周本紀》載：后稷卒，子不窋（出聲）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  
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就是可以參攷的例証。  
再看冊允殷的允字金文，作<sup>ㄩ</sup>，原來正是<sup>ㄩ</sup>的<sup>ㄩ</sup>字首  
的翻體，因而可以推知帝堯所冊命的允氏確為后稷之子，《史》  
稱不窋者，帝堯為大父，后稷之子不窋，為帝堯的諸子，因而帝  
堯以父乙稱，另外帝堯與后稷，既然都是同父弟兄，自然也絕不排  
除同室的可能。如果毛傳所稱堯見天，因邠而生后稷，確有所據，而  
言必有偽誤，當是后稷之稷的翻體氏稱。那么堯所見的<sup>天</sup>為帝



華，因而留於「台桑」夏禹的封邑，因「台桑」之女而生了私生子，以「允」命  
 名，右稷仍為主父，也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總之，畎為稷，屬華族，因  
 而以族稱為「鬼」，古爨字金文作鬼，華女婚於羊族稱「母葵」，都是  
 可以為比的例証，這且暫不去說。右稷既然不是殷商的始祖，因而《左  
 傳》所記晉史者：「周棄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就是為了尊王室，貴  
 右稷所作的誇飾之辭了。商之始祖為虞舜而不是右稷，所以絕不  
 會以後稷來「配天」的。

C. 殷人禘舜為真史

右稷既然不是殷商的始祖，依周例上推，自然就絕不會作為稷

與商為殷商始祖、司天之神

神受祭以「配天」了。《國語·魯語》載：「殷人禘舜，就是虞舜為殷商  
 始祖，曾經作為「司天」之神，受殷人大祭的佐証。依《公羊傳》的說法  
 是：「五年而再，殷祭」，（見文公二年）這是春秋的記載，實際上就是帝王  
 率宗族公祭於「太廟」，以祈風調雨順的古制，但王靜安却造韋昭旧注，  
 稱「舜」為「學」字之誤也。（見《觀》卷九——三頁）。先釋殷墟甲骨書  
 字為「爨」，依據《山海經》而以「後」為帝學的氏稱，后又讀為「夔」字。右釋  
 近似，但為「學」的變音，本聲讀坤，有「爨」字變音讀葵之例可以為比。  
 爨為夏以後的氏稱，以後有專論，我們在這里就不須詳論了。殷商所禘  
 的舜，也如帝學一樣是「子姓」，帝學子姓殷墟甲骨居十二地支之首的  
巽字，就是「帝舜」的「子姓」，據文作「巽」，因而旧釋以為是一字，如郭沫

子姓



若同志引羅振玉的說法是：『𠂔與許書所載籀文「子」字頗相近，以為是一字而反駁說。』要之，籀文「𠂔」字與篆文「子」字，在古實判然二字（見《沫若全集》十四卷三二六頁）郭說為確，因為這是帝嚳與帝舜而人的「子」姓字。

(1) 先說「子」姓。

軒轅黃帝「子」姓，有《本紀》的記載，《刀幣篇》也作過介紹了。有子少皞氏為「子」姓，見於《左傳》，金文作「乙」，也已作過考證。《說文》「乙」字作「乙」，以為是「倒子」，或「子在祗內」（見解色），乃古金文「乙」字形態不同，當是后世根據「乙」的變體字所作的解釋，不足據。從「乙」的圖象來看，是居室東西方向相背，正是有男必須與父母姊妹分居而為外的會意體字。另外見於古金文的

帝嚳有「子」姓，「𠂔」，「子」字作「乙」，見於《公羊傳》，有男為「子」姓，金文作「乙」，也見於金文，說明五帝時期，同為「子」姓字，但「子」字各有異體，那麼「𠂔」與「𠂔」原為「子」姓字，就可以初步肯定了。

(2) 「𠂔」為虞舜的「子」姓字。

——「𠂔」（朱）單葬，銘新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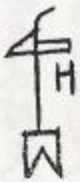
「𠂔」為虞舜的「子」姓之一，金文作「乙」，是弟兄兩人相背（避）的形象。在這個「乙」字標上，標誌着虞舜背叛古道（旧传统）的政治綱領，就是說，公元兩千三百多年前，在東方，人類社會從母權制的原始公社一直世代相延而未改變的那種「普奴魯亞」式家庭的古老傳統形式，即以奴隸主私有制為基礎的「大父」為首的，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相稱以「仇」的那種諸子（婿）



同室的家庭制，直到虞舜維新，推行兄弟相背（避）而共鉞以耕的奴隶主（夫多妻制的）移政，實行了又一次社會性的家庭大革命以後，母權制在上層意識形態所殘存的旧風習以及在家庭組織形式上所保持的那種氏族原始公社的軀壳，才第一次被蓬勃生長的生产力所摧毀，而這種生产力的發展，不須說是由於青銅耕具出現以後所決定的。在古命氏金文中，有「鉞單彝」銘（見宋《歷》卷二——三三頁），就是最好的說明。字作：



首一字，是瞿兵以珠字標声誌族，鍾如鉞，前已引過一字標氏金文，瞿兵稱鉞，字作的例証。另外，金文定型的朱字作



卣（見《毛公鼎》。著生殷《諸器銘》），當是源於這個「鉞」字，今音標鉞。

（古鉞朱是一音）。當然這是王室不屬華族。「鉞」為尊的反映。帝嚳之後，王室為鉞氏帝顓頊族系所組成，除了帝舜，殷商之前再沒有第二人了。這是「鉞單彝」為帝舜嗣王位以後為子嗣之親所頒賜的命氏彝器，以族稱「父珠」的名义簽署的第一个詔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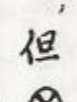

第二个字為「單」，是兄弟兩口共田器（兩輪在前的耒耜），而又相背（避）的反映。這也是單字又有單獨的概念的原因所在，因為兄弟相背而共耕，标志着古老的「普奴魯亞」的「諸父諸母」的傳統的生活方式瓦解。這種各自有「室」而相避，是虞舜所推行的新政（詳論在《舜篇》）。所以又是為虞舜所頒賜的命氏彝器的第二个詔據了。第三，「鉞單」兩字古象形体金文構成「五珠」



加一珠





又恰是虞舜為帝顓頊第五子聊氏之子（論在《唐虞時期三兵銘考》），因而字不作，但字為「佳」（珠声）仍是封土的觀念。简体字古金文作（見《單爵》——《歷》卷四第四八頁），就是「兩輪在前而共田」的字源所出。

旧多以單字如「畢」為釋，根據《說文》作捕鳥工具來解釋的。這是王靜安又有所發展的解釋。當然，這或是周秦以後的各種概念。因為夏禹為「氏」字又作「魏」。有夏一代十七世，四百多年「氏」氏感，已為奴隶主當政貴族所特有的族稱，而历代男女氏稱，各有自己的「畢」字，作為族稱，因殷周後世，或有掩捕鳥兔的網子稱「畢」，但以之解金文，就自然与实际不符了。

### (3) 初釋「畢」

——「畢彝」一字標氏金文初考


為了確定「畢」的概念，就必須從「畢」的古象形体金文說起。「畢」的原始象形体古金文，刊於「畢彝」（旧名「雞單彝」——見宋《歷》卷十二第一二五頁），字作：



王靜安曰釋，以在巢下，以畢

為象鳥巢，而鳥

取之。（見《釋西》——《觀》卷六第十三頁）。

實不知為倒体用字（也是倒体之甲）。《殷本紀》載：「簡狄有娥氏之女也。」也就是我們前面所說過的帝顓頊三系子（男），為帝嚳高辛氏在。高辛氏父癸尊。銘中稱作父父的「幼柱」。殷周古韻或「角」用，重同為九部字。

足証倒用。就是倒。或。畢氏為。幼柱。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是有城氏母一級妻屬的女兒所生，為帝學子一級的子嗣），是三系。幼柱。的姪弟一級妻屬之子婿，就由於這一個倒用。的姓標挑明了。又為。甲。的倒体，古甲。角同音同义，是族標。

關鍵是。單字，單字的金文前有。如兩輪，是棊具的兩個運轉輪，古音又讀如禪，即今所稱之鈔的声源所出。是虞舜時期新的耕具，還有。殷墟。出土的。單癸瞿。的实物可為印証，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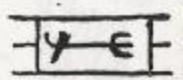


這個。單。（鈔）上有。x x 标记的，是。單癸瞿。三字，原文作：



（原因見於《中國兵器史稿》第十四版圖）。單為氏稱，物標是鈔，不是非常明確嗎？癸瞿為族標，不用

說正是  
為前後  
具之稱



的子嗣之親。呈出於。殷墟。却屬於三代早期，即夏的古物。据此就可以初步說定了。這是。單。為古耕具之稱。

(4) 為舜的子姓字於古金文上的有記載

古。子。字盃。銘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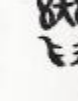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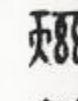


如果以上的論証不足解疑，那么在古命氏金文中，還可以找到旁証。



古。子。字盃。（旧名。父辛盃。——見《憲》集十四）古命氏金文四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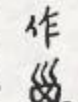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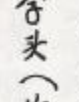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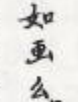


首字氏稱是兩字合書，字讀。貯，為榭的形象，是虞舜兄弟通用的族稱和親稱。



《舜篇》有專說，在這裡就不作繁瑣的復筆引証了。𠄎居貯  
內，是「双糸奉𠄎」以為首的概念。「父辛」是帝嚳高辛氏的簽署。  
𠄎与𠄎為一字，都是帝嚳高辛氏的自命氏標，「絲」為聲符和  
母族的族標，字為「子姓」的「子」（蒸）是帝嚳高辛氏子一級「次妃」  
所生之女。顯然，這就是婚於虞舜，《說文》標作免的「二女」之一的  
娥皇，古金文「人麒」的婚特命氏禮器之一了。《說文》解「孽」籀  
文作提供  
了母族出於絲（子姓）氏，而「𠄎」為「子」，應是旁証如缺了。楊樹  
達釋：四字為「子」，知《說文》分子「孽」為

二字之兆。（見《積》三〇三頁），是確有所見的。但還沒有認出來  
雖都是「子」姓字，但所奉祀的族首有別，是母女字，  
而後兩字是虞舜嗣帝以後的變筆。「子」姓字，「天」為標誌。

綜合以上所說殷墟甲骨上居十二地支之首的𠄎字與虞舜的  
子姓字作是父子字，𠄎為父，是虞舜夫婦所奉以為族首的  
𠄎的字頭（作或），就可以完全肯定了。因而殷墟甲骨的𠄎字，  
是承襲夏制，而夏又承自五帝時期的古命氏金文所創造的字，不是服  
絡也比較清楚如。至於古作為甲子的子字，又作（見「師田父尊」  
銘——《憲》十三），稱：「佳五月既望，甲子」，當是工氏側系子嗣的子姓字，  
為十二地支的通用字，代替了𠄎字，有「一」為氏標，這或又是「師田父尊」

可能為夏太康后羿氏篡政以後的鑄制物的新代的論證根據之一了，留待後考，在這里且先不作最后的論斷。

帝嚳高辛氏自命為皀，是子姓字，那么為帝顓頊的母一級之女生，又婚於帝顓頊弟之子的子一級妾妃所生之女，正如虞舜為帝嚳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婚於帝顓頊第五子聊氏而生為子。姓，又子帝嚳高辛氏之子一級次妃簡狄所生的女兒為婚是相类的。因而舜為簡狄之子，是子婚，後為殷商之祖，這又是《史》有偽誤，以簡狄之子（婿）契為男的偽誤的根源所在了。

(5) 虞舜為殷商之皀。

現在依据，西周以后稷為始祖，因而封稷以配天，而后稷并非殷商

的始祖。《左傳》所記晉史者之稱，周棄后稷，自商以來祀之，為誇飾之辭，並非史實，根据以上所考，《魯語》所載，殷人禘舜，舜為殷商始祖，配天以屬神，稷就可以初步肯定了。皀為虞舜之子姓字，就可以斷言不誤了。那么，依例，夏禹嗣帝位以後，也應有自己所封的稷神，《左傳》所載，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當是在夏禹沒有更封以前，而夏禹復辟以後，就改命自己死去四十七年之久的父親代羊族的柱為司天的神了。這是在古命氏封親的全文中，有記載可考的。

#### 4. 夏禹封帝嚳為皀，柱鬼的論証

——古「皀」字父已百。銘考



「古」兒「字」父「己」貞「銘」（見《卷》十八）或為一器兩文，一篇七字為：



另一篇六字是：



首一字曰釋：「双总角形，子形，当是根据「父己」两字，以為是父賜子的命氏彝器而來的望文生义的解釋。這只要我們看「夷」（彡）字的形态，如人在仰首而望天，就可以知道曰釋為失，這不是父為子頒賜的冊命，而是子（男）為父所作的祭祀礼器。作器者自然是奴隶王朝的主宰了。因為除了王者，是没有作这种封亲賜爵的冊命文字 资格的。自



二一九

然，這都是從那一字冊命的金文和為製器者仰望於天的姿態上作的初步推斷。

再以作器者自作「彡」（變音為夷）的氏稱字上來者，前在《典籍集》「祖父成貞」銘的考証中，已經作過介紹，想讀者還會記得，這是夏禹的自稱。那麼夏禹嗣帝位以後，封天帝嚳為神，以配天，來代神農炎帝禹山氏之子，帝顓頊的父亲，柱為「稷」，以司天，就可以根據作器者之氏稱進一步肯定了。

三者夏禹所作的冊命彝器，命名「父己尊彝」，而帝嚳高辛氏父稱「彡」，族稱「父」，帝嚳為「山氏之子（男）」，金文族稱必為「己」，我們在《金》所載的蓋器兩銘的考証中，也已經作過介紹了。那麼夷氏夏禹為他

死去已有四十七年之久的生身父帝學高辛氏所作的册命金文，是以族稱稱高辛為父己，就可以作出最后的說斷了。

根據以上的說斷，我們再以殷墟甲骨，位居十二地支首位的子字作，根據以上的說斷，我們再以殷墟甲骨，位居十二地支首位的子字作，





而帝學高辛氏生前頒賜給「子」姓女兒「子麒麟」的氏稱字作：

那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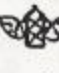
字，原是由而來。本為「子」姓字，但尊則稱族，族



姓屬高陽氏稱王，字作，族姓為可為例証，而夷氏仰望



天，也正反映出這個「高」的概念。阜、巢、鬼、夷、私都是十五部字，

以推知三代以前，高(九)鬼一音，子(私)為變音，而古金文「高」在

內字作就是高為癸音的鉄証。高、阜、癸、鬼、鳩原是一個族系的變體族稱，因而今隶書學字，依古金文字體之例必然是，且居首，為雙手所奉。告字為標声誌族的符号，那么的简化，也是很清楚的。

由於夏禹封學代替神农系的柱氏以為司天的神，因而封后，帝學所自命的子姓字就免去幼兒的豎髮形象作挽髮的字，稱為「鬼」，實為尊稱的「鬼」。說明三代之始，實際上神、鬼原為一個概念，就是由於夏禹封帝學代柱配天以後，鬼字才從一般族稱陞而為司天之神的。自然這司天之神，就是掌握自然界一年四季的循環，以及風、雷、雨、雪的变化，直到殷商之後，才有了社稷之神，專司五穀的專職解釋。



《說文》神字，在鬼部作魁，就是神鬼古為一個概念的旁證。而旧有帝魁，黃帝子孫也。的說法（載於《文選西京賦》注引《春秋傳》所記），以声律上推求，古鬼，魁同聲，归饋一義。在軒轅黃帝子孫中為帝而稱魁的，除營封爰稱鬼声與相同之外，還有夏禹稱「鐘葵」載於《高中角銘考》。在這里魁為鬼的右世餘筆，這又是古帝營封爰字作鬼，而尊以族稱為鬼的第二个旁証了。

最后還有《世本》所載：陸終取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嬪。而《大戴記帝繫篇》與《水經注·渭水篇》引作女嬪。王靜安以為：鬼貴同聲，故媿宮亦通作嬪，則女嬪，女嬪疑亦女媿。（見《鬼方，昆夷攷考》——《觀》卷十三第六頁）。王所考的「鬼方」，雖然遠越兩個古老的帝系之外，与实际

相差很遠，但關於嬪、媿為一字的解釋，还是很對的。

《楚世家》載：陸終為高辛氏帝營的，火正。吳回之子（男），那么與帝營子嗣的女系為婚，稱「鬼方妹」，足証是夏禹之世，華方就以鬼方稱了，而夏禹婚於九氏，春秋金文高字作「夆」，見於「叔夷鐘」，依虞氏婚於「娥皇」稱「善媿」之例，夏禹必為「九媿」，而《殷本紀》紂之三公有「九媿」之稱，徐廣注一本作「鬼媿」，足証古「鬼」為族稱，與神一義。右世阴阳之說興起，神鬼才分為二，神在天上，鬼在地下，這或是春秋戰國以後的概念變化了。

总之，「鬼」字古讀「夆」，尊稱以族為「鬼」，原是一字的兩音，可以斷言了。至於《易》所載：「高宗伐鬼方」，殷紂三公之一的鬼媿，都是帝營高辛氏的後裔族系，世：代：男女與神農黃帝系的殷商先祖互為婚姻的族系。

也應該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

5. 帝嚳時期就已經開始有了甲子紀年的历法

綜合以上所論，帝嚳自命的子姓（有金文

字為帝嚳高辛氏所

冊命的記載為佐証）字作，是殷墟甲骨，承自夏制的文字，位居十二地支之首，那麼可以推知，早在帝嚳時期，就可能已經出現了以甲子紀年的历法。《堯典》所載的四仲星既然為世界著名天文學家所公認，確是公元前兩千三四百年前的天象觀測記錄，那麼中國以甲子紀年的历法，自然又早在帝堯嗣位以前，就已經雛型具备了。不但有了以六十天干地支的甲子划分天体的位置，並用以記載時間。自然，這只是一種推論，而在古

帝嚳自命的免姓是商代冊命的記載，殷墟甲骨，承自 三二（夏制而造）

命氏金文記載中，我們前面提到的「冊免殷」銘，就有「乙亥」兩字。如果依據晉皇甫《世紀》所載，帝堯是「甲辰即帝位」，「辛巳卒」。從初年來推算，那麼「乙亥」正是帝堯三十二年，距離辛巳還有六年。「冊免殷」命氏金文，為公元前兩千三百一十五年所鑄的文字，就可以確定了。自然這也不足以證明遠在帝嚳時期就確已有了甲子紀年的历法，那麼就需要從帝嚳時期的古金文中找證據了。

(二) 關於帝嚳廿年以庚申紀年的金文記載

——庚申角「銘新考

庚申角（旧名「宰統角」——見《憲》集廿一）銘金文共三十字，原銘為：



南乙王十東門

卷帙目錄

庚申王在口

王格宰撓从

王自王拜用止  
價齊十八日  
U 祝

錫貝五朋用作父丁  
尊彝十六月惟王  
廿祀口又五 宰是帝嚳  
官制之稱的標誌。

宰

宰為帝嚳嗣位以後更命改制的官稱，已在《額頊鈔》(《冊》)貝篇作過金文考証，有過論斷，并有「父珠」的稱稱為旁証，因而必是帝嚳時期的宰臣為帝額頊所作的祭器之一，就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官制以宰稱，就是主要論証。旧釋「十六月」，當為「在六月」的誤讀。厲(英)王廿祀口又五日，不須說，就是帝嚳廿年，而首稱「庚申」，自然是紀年甲子了。或

一三三

者还有人硬以「古不以甲子紀年」(見《日知錄》卷二十六頁)為根據，而不同意「古有甲子紀年」的新論點，那麼我們就先以《尚書》所載《皋陶謨》當中的一部分傳錄的史料為例來省吧！

自古有甲乙紀年的記載

《皋陶謨》：「禹曰：予娶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皋陶謨》。

近代注者吳闓生《日知錄》：「予娶塗山，辛，壬者，娶二日，而往治水也；癸，甲啟呱呱而泣，生于二日而往治水也。」就是根據「古不以甲子紀年」所作的最典型的形式而上的解釋，硬是把「辛，壬，癸，甲」四字切作兩段，作為紀日的甲子。

分作两个不同年月的。兩日了。自然這也不是吳的獨創，而是遵循漢司馬的《夏本紀》的史筆所作的。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而來的。但漢孔安國注《史記》就四字連讀，稱：「辛日娶妻，至於甲日復往治水。」這就是說：「辛壬，癸甲」是一連四天，但婚後四天，啟就呱；而汝，這又講不通，因而孔注《尚書》又特別聲明：「啟，禹之子也，禹治水過門而不入，實際上這又和辛壬，癸甲啟呱，而汝，完全不相關。原因就是錯在以甲、乙為紀日的天干了。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微始。這是出於晉皇甫《帝王世紀》的記載。近代大史家王靜安也說過：「夏后氏以日為名者，有孔甲，有履癸，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後矣。」（見《觀》卷九——六一頁），但這都是說殷商後世始以甲子記日為名，但絕不能把這規例推到「上甲」以前的「古代」。夏

為所稱：「辛壬，癸甲」，是說經過四年才好不容易盼到啟呱，落州，但又不能當作兒子來留戀不捨，不是很清楚的以「辛壬，癸甲」為紀年的天干來稱述么？《韋陶漢》一篇，尽管有偽筆，但「辛壬，癸甲」四字連稱又絕非秦漢史筆所能想象的，確是有所本的四字連稱的實錄。

## 2. 帝堯甲辰嗣位為公元前兩千三百五十七年

《帝王世紀》載：堯以「甲辰」即帝位，辛巳崩。在位正卅八年。前在《典籍集》依據《水經注》所引《述征記》載漢晉碑石所刊的紀年的校正數據，作過帝堯即位的甲辰為公元前兩千三百五十七年的定論了。並提到這個數據也為十八世紀法國天文學者比約斯堅持，而他又是根據《堯



典》所載四仲星的位置，按歲差公例，如英國漢學家李約瑟所說，是作過成功的推算的，因而這就可以說是個科學的數據了。

### 3. 帝嚳二十年為祖國以甲子紀年之始的年代

依《世紀》所載，帝嚳與帝堯之間有帝摯一世，在位九年。據此可知帝嚳是崩於公元前兩千三百六十六年，歲次乙未。再上推到庚申，是三十六年，因而帝嚳在位五十六年，為公元前兩千四百二十二年。嗣帝位的帝顓頊是公元前兩千四百二十三年以前的帝王，也就可以據此確定了。不須說《世紀》所載帝堯在位的年數根據《堯典》有「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往庸（用）命，巽（傳）朕位」的記載，是為偽筆整，加了一個紀年花甲（六十年）的數。

字所誤了。庚申角是公元前兩千四百年前的青銅彝器，就可以根據以上的考據，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這是我们到目前為止，在日之誤認為『殷周金文』圖錄里所發現的最早的一具以金文甲子紀年的祭祀禮器。

### 4. 釋『巢閣』

旧釋有「王在東門夕」，一字作三字解（見《小學金石論叢》），顯然這是根據《左傳》有「右尹子革夕，王見之」（見昭公十二年）的辭例而來的，實不知道「夕」是行軍宿營途中，楚右尹鄭公子丹多班值夜的專稱，解作「庚申，王在東門值夜」就不成為法制了。而且還有下一句